

#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※請依序填答或勾選：

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考人		
姓名			
考試(含初試、複試)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 2. 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 3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。	是		
	否		
考試(含初試、複試)當日，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(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)	是		
	否	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

立書人簽名：

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影響, 請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,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:

- 一、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, 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, 逾時恕不  
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,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, 於報名考試  
當日現場繳交。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  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  
在家中不可外出者(經安排採檢, 接獲檢驗結果前,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
者), 不得報名應試。
- 三、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, 成績不予採計;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  
加考試,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, 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
處理, 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,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,  
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,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  
口罩者, 不得應試。
- 五、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  
下口罩時,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,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  
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- 六、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, 或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仍准予外出之應考  
者, 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, 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  
序應試。
- 七、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, 如遇發燒情形(額溫 $>37.5$  度、耳溫 $>38$  度)  
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。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,  
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,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  
補償。
- 八、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, 體溫量測  
結果如有發燒(額溫 $>37.5$  度、耳溫 $>38$  度)情形, 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。
- 九、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, 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,  
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。
- 十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, 調整相關防疫必要  
措施, 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, 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  
政府教育處網站, 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, 並配合遵守相  
關防疫措施。
- 十一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, 不得應試。